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已于202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号）。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2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2，提案4.01，提案4.02及提案5.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庆荣 女士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5、会议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8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09	《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	√			
4.10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4.12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			
5.00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59.43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0.00
		小 计	362,5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阜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42,600.00
阜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133,000.00
阜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72,000.00
阜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低于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小 计	153,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95,0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小 计	81,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小 计	106,00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总 计			1,594,300.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瀵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阜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14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5.44%。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9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791.54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金丰锂业原向宜春市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金丰锂业拟继续向宜春市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此外，金丰锂业拟向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申请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金丰锂业为满足资金需要，与江西鑫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 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 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 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 于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21.29	201,087.80
负债总额	209,255.77	192,753.12
净资产	17,265.53	8,334.6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99.06	28,355.42
净利润	-9,692.12	-8,95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宜春市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鑫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金丰锂业本次12,000万元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6,93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8,73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3.61%、170.6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 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调整为惠州信宇人及母公司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信宇人”）。
-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龙岗区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二、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为满足本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深圳信宇人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调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深圳市龙岗区。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	新增前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州信宇人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惠州信宇人 深圳信宇人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深圳市龙岗区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122338 39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9,775.4388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与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项目实际开展需要，由于惠州场地的限制，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并按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下部分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转移到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的工厂进行，并同步新增深圳信宇人为实施主体。本次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保障项目应有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惠州信宇人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深